

2025 年汽开区小额贷款公司 现场检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汽开区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，提升企业风险管理能力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《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办法》、《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暂行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具体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 2025 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主体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金融办）

二、检查对象基数

全区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2 家。

三、检查方式、比例、频次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（金融办）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全面现场检查，并进行分类监管评级。年度检查频次根据评级结果，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，每年现场检查 1 次，B、C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每年现场检查 2 次，D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每年现场检查 4 次。涉及举报、投诉、安全生产检查等情况除外。

四、检查结果应用

现场检查结果按照《吉林省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办法》的具体要求进行公示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通报、行业惩戒、行政处罚。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10日

